

創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第一條：法源依據

為執行及管理背書保證作業事項，以符合公司穩健經營原則，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一，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事項包括：

一、融資背書保證：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等，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公司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三、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而對單一企業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之金額、該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及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三者孰低為原則。所稱業務往來之金額係指雙方間最近三年或當年度之任一年度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四、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其財務報告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背書保證辦程序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事項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財務單位應逐項審核申請對象之資格及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將審查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後，除依規定程

序申請用印外，並應將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與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存檔並妥善保管。

- 三、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 四、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背書保證資訊。
-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對象不符或餘額造成超限時，應由財務單位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金額，並將相關改善計畫及執行成效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六、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背書保證對象將留存銀行或債權機構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財務單位應即時將註銷票據記入「本票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如有本票須展期換新情事，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本票再退回舊本票，財務單位應填具跟催記錄，儘速將舊本票追回註銷。

第六條：詳細審查程序

辦理背書保證作業時，財務單位應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查與評估，並作成書面紀錄：

- 一、瞭解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借款目的與用途、與本公司業務之關聯性或其營運對本公司之重要性等，併同本公司背書保證限額及目前餘額，評估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取具背書保證對象之年報或財務報告等相關資料，分析背書保證對象之營運、財務及信用狀況與還款來源等，以衡量可能產生之風險。
- 三、分析本公司目前背書保證餘額占公司實收資本額之比例、流動性與現金流量狀況，以及一、二項之審查結果，以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狀況、財務風險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視保證性質及被保人之信用狀況及一至三項之評估結果，衡量是否要求被保人提供適當之擔保品，並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背書保證餘額相當，必要時要求被保人增提擔保品。

第七條：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為他人背書保證。

第八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規定之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重大之背書保證，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 二、如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背書保證限額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及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分。

第九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除開立保證票據始用票據印鑑章外，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及票據應分別由專人保管，印鑑保管人之指定應報經董事會同意，變更時亦同並將所保管之印鑑列入移交。
- 二、背書保證經董事會決議後，財務單位應填寫「印鑑使用申請單」，連同核准紀錄及背書保證契約書或保證票據等用印文件經財務主管核准後，始得至印鑑保管人處用印。
- 三、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本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

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會計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財務單位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
 - (二)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三)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 前述所稱之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罰則

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作業程序時，其懲戒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控管措施

- 一、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本公司之子公司，且其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子公司應於每月提供財務報表予本公司。
- 二、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第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 - 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十三條：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

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本作業程序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四條：本作業程序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五日訂定；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為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第五次修訂為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訂為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第七次修訂為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四日。